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景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和《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景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景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现将基金景宏份额变更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景宏份额变更登记情况说明

1、2014年4月10日，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份额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14年4月11日完成，投资人可以于2014年4月14日查询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2、基金景宏份额完成变更登记后，新基金场内简称为“大成小盘”，新基金代码为“160918”，原基金景宏投资人应使用新简称与新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此次份额变更登记不改变基金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情况为准。

二、注意事项

1、根据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内容，《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0日开放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届时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2、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三、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